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 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1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165号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精科公司”）截至2026年1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先锋精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



编制，如实反映先锋精科公司截至2026年1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先锋精科公司截至2026年1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先锋精科公司截至2026年1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先锋精科公司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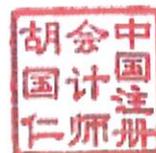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国仁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 江苏先锋精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1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25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595,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95,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595,000 股，发行价格 11.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71,217,55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34,273,053.00 元（不含税），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4,720,154.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224,342.92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95,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461,629,342.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48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截止日余额 (注 2)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115120129300800378	536,944,497.00	190,894.25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403020100100219459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城南支行	10220401040019030		17,089,513.09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115120129300811337		972,583.82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截止日余额 (注 2)
无锡先研新材 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靖江支行	523901886410008		57,003,851.64
无锡先研新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靖江 支行	1115120129300800254		4,444,456.48
合计			536,944,497.00	79,701,299.28

注 1：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71,217,55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34,273,053.00 元（不含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 536,944,497.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4,720,154.0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224,342.92 元。

注 2：募集资金账户截止日余额中不包括未到期定期存款的 16,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9,701,299.28 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先锋精科作为实施主体之一、新增江苏省靖江市作为实施地点，同意先锋精科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靖江市新港大道 195 号 1 幢以及靖江市靖城镇柏一村、旺桥村（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 21 号-1）变更为靖江市新港大道 195 号 1 幢以及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 6 号、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太路 1 号、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 9 号；同意“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



项目”和“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增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 9 号环普国际产业园 4 号库、5 号库的租赁厂房作为实施地点，同时，实施方式由使用自建厂房变更为使用自建厂房及租赁厂房。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 6 号作为“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调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未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募投项目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截止 2025 年 1 月 15 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 7,871.36 万元。该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 第 ZA10018 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871.3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完成了上述先期投入费用的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在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含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16,408,266.48 元，已经进行置换 14,128,266.48 元，尚未进行置换 2,280,000.00 元。

####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根据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根据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6,000.00 万元。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1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 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23	2024	2025		
1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 2：截止日投资项日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日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110013



扫描经营者身份证  
份码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信  
息、监管信息, 存  
续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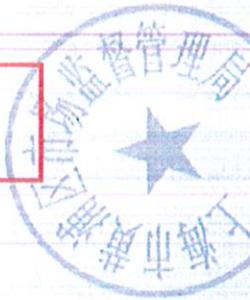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157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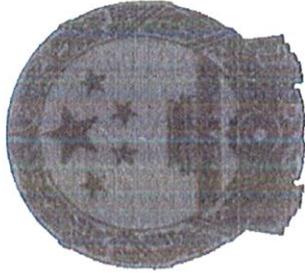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19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3 月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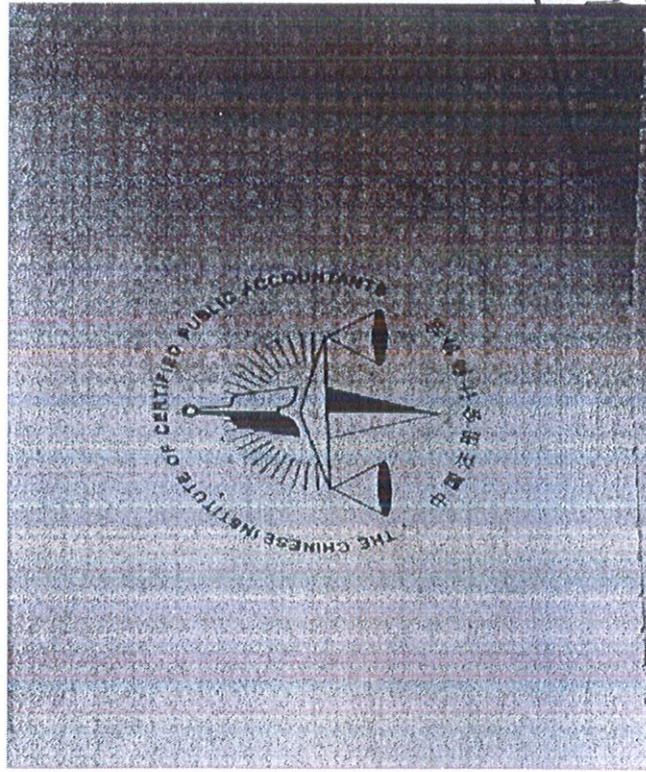
教  
育  
部  
用  
其  
他  
出  
口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勇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姓名: 赵勇  
 Full Name: Zhao Yong

性别: 男  
 Sex: M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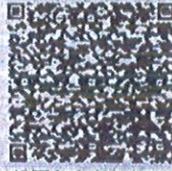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71-11-12  
 Date of Birth: 1971-11-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Shanghai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111120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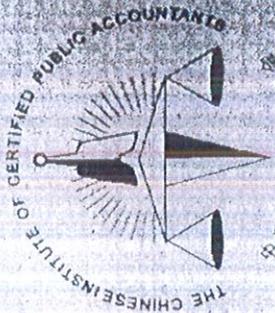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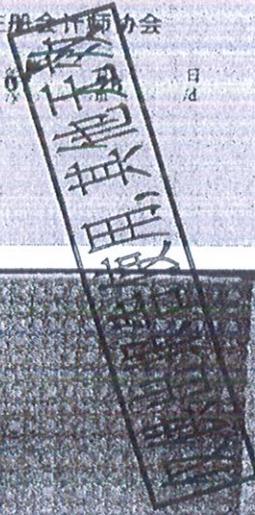
胡国仁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310000624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2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胡国仁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10-3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727197610312914

